

專案質詢

8-1-6-039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尤委員美女，針對「台灣都市更新公正促進會」於本（101）年 2 月 29 日收到內政部公文，要求該協會於文到七日內撤除「台灣都更受害者聯盟」全部網站資訊，已違反兩公約及憲法保障之人民集會結社及言論自由權，請內政部說明該事件緣由並提出檢討報告，另請針對人民團體法與兩公約精神違背之處，提出法案待修正計畫與推動時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 2010 年 8 月，都更受害者向內政部申請籌設「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人權協會」，卻遭內政部以「都市更新宗旨任務涉及專業者，發起人應有相關學經歷背景」退件；2010 年 10 月乃改以「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協會」申請籌組，卻又遭營建署以「受害者名稱……該用語恐有誤導公眾以為都市更新會使人受害之偏頗、錯誤印象」為由，再次予以退件。始至 2011 年以「台灣都市更新公正促進會」之名才准予立案。
- 二、依據 1999 年 4 月 1 日大法官釋字第 479 號解釋文，提出團體名稱之選定，攸關其存立之目的、性質、成員之認同及與其他團體之識別，自屬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。因此，人民團體對其名稱應有自主決定之自由，人民團體之命名權，無論其為成立時之自主決定權或嗣後之更名權，均為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所保障之範疇。
- 三、另，內政部行文以該協會續以「台灣都更受害者聯盟」名義於網路上對外活動，違反該會章程要求該協會撤除「台灣都更受害者聯盟」網站資訊。該協會結合其他民間團體及都更受災戶，成立「台灣都更受害者聯盟」以協助投訴無門的都更災民，提供免費法律諮詢、社區組織以及專業課程，並於網站發表言論與串連活動，乃屬憲法保障之結社與言論自由範疇。
- 四、馬英九總統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正式簽字批准兩公約及施行法，政策執行須遵循兩公約精神，且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 19 條與 22 條已明訂人民應有言論與結社之自由。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本席認為內政部依據人民團體法干涉「台灣都市更新公正促進會」立案及侵害其參與聯盟之言論自由，顯見該法業與憲法及兩公約有所衝突，請內政部說明該事件緣由並提出檢討報告，並提出檢視人民團體法之修正計畫與推動時程。行政院作為內政部上級機關，應善盡督導之責。